

九龍城區議會

2015-16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案(有關社區參與撥款部分)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九龍城區議會 2015-16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背景

2. 預計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16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 1,000,000 元予九龍城區議會，以舉辦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故本年度社區參與撥款額預計為 15,300,000 元。

3. 為了充分利用撥款，使實質開支盡量貼近本區獲得的全數撥款，九龍城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赤字預算案。秘書處建議九龍城區議會在本財政年度沿用這行之有效的擬訂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各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均應在其社區參與撥款中預留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舉辦活動之用，故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5-16 年度須預留不少於 765,000 元給下屆區議會。

5. 此外，在 2014-15 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中，因赤字預算案及申請人於財政年度快將完結時才呈交發還墊支費用的申請，故尚有約 980,000 元墊支費用，須納入本財政年度的預算之中。一如既往，每年均有獲批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因支票入賬戶口有所改變，或未能收到庫務署寄出的支票等原因，而向區議會申請重新發還款項。由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未用的撥款餘額均不能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故未有兌現支票的相關款項會自動退回庫務署。如秘書處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才接獲重新發還款項的申請，相關款項將以新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屆時秘書處亦會將有關申請呈交區議會審批。為能更有效地處理有關申請，現請區議會考慮在財政預算內預留約 70,000 元，以支付未有兌現支票的申請機構所須索取的款項。

擬議的撥款預算案

6. 綜合考慮上文第 2 至 5 段的背景，秘書處建議繼續以赤字預算為基礎，並參考五個常設委員會過往所獲分配撥款的比重，以及各委員會的暫擬活動大綱來擬訂以下的預算案：

	<u>2014-15 年度</u>		<u>2015-16 年度</u>	
	<u>全年的預算案</u>		<u>首九個月的預算案</u>	
	(供參考)		(供審批)	
	(\$)		(\$)	
(甲) 區議會大會(註 1)	12,404,306	(65.93%)	12,119,326	(67.18%)
(乙)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註 2)	4,530,000	(24.08%)	4,013,000	(22.25%)
(丙)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00,000	(1.59%)	300,000	(1.66%)
(丁)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91,500	(1.02%)	256,500	(1.42%)
(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00,000	(0.53%)	100,000	(0.55%)
(己)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40,000	(1.27%)	200,000	(1.11%)
(庚) 活動已於上年度舉辦但尚未獲發還的墊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預留的款項	1,050,000	(5.58%)	1,050,000	(5.82%)
總數	<u>18,815,806</u>	(100%)	<u>18,038,826</u>	(100%)

註 1：詳見附件一及二

註 2：詳見附件三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九龍城區議會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
(社區參與撥款)

	2014-15 財政年度 年初的撥款額 (元)	2015-16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的 建議撥款額 (元)	備註
區議會大會一般開支 (細項請參考附件二)	4,406,000	4,215,000	
區議會大會特別開支			
(一)撥歸康文署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a)康樂事務辦事處	5,423,858	5,243,908	註一
(b)文化事務辦事處	462,000	490,000	註二
(c)公共圖書館	82,448	85,418	註三
(二)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	2,030,000	2,085,000	
區議會大會預算(甲)	12,404,306	12,119,326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細項請參考附件三)	4,530,000	4,013,000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300,000	300,000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91,500	256,500	註四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00,000	100,000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40,000	200,000	註五
委員會預算(乙)	5,361,500	4,869,500	
活動已於上年度舉辦但尚未獲發還的墊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預留的款項(丙)	1,050,000	1,050,000	註六
撥款總額= (甲)+(乙)+(丙)	18,815,806 (全年撥款額的 123%)	18,038,826 (全年撥款額的 118%)	

註一：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文簡稱「文康地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推薦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註二： 文康地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推薦資助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註三： 文康地管會已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註四： 文康地管會年內須統籌本區參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工作，故需要更多資源以支付有關活動開支。

註五： 由於「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每兩年舉行一次，而上年度剛舉行有關比賽，故撥款可以相應下調。

註六： 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赤字預算案，故今年須就 2014-15 財政年度內已舉辦的活動向有關機構發還墊支費用，並為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預留款項。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區議會大會

	2014-15 財政年度年初 的撥款額 (元)	2015-16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建議撥款額 (元)	備註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3,800,000	3,800,000	註七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100,000	100,000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6,000	15,000	
新春酒會	160,000	0	註八
與廉政公署合辦活動	50,000	50,000	
印製區議會月曆	80,000	0	註九
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和活動資訊	0	100,000	註十
關愛共融	200,000	150,000	註十一
總額	4,406,000	4,215,000	

註七： 預計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16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 1,000,000 元予九龍城區議會，以舉辦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為有效使用撥款，故以赤字預算為該項目預留 1,050,000 元。

註八： 新春酒會的舉辦日期為本財政年度的第四季，應由下一屆區議會決定是否主辦，故無需在此預算案預留撥款。

註九： 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不會印製區議會月曆，故無需預留撥款。

註十： 本年會刊登第四屆九龍城區議會的工作報告，介紹區議會任內的工作成果和所舉辦的活動。

註十一： 建議本年度關愛共融的對象為少數族裔人士。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15 財政年度年初 的撥款額 (元)	2015-16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建議撥款額 (元)	備註
青年活動委員會	300,000	200,000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180,000	150,000	
老人福利康樂聯會	300,000	200,000	
文娛促進會	180,000	180,000	
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兒童合唱團	100,000	100,000	
校長聯絡委員會	50,000	50,000	
女童軍	80,000	0	註十二
愛民賢毅社	10,000	8,000	
四個分區委員會	450,000	400,000	
防火委員會	375,000	320,000	
滅罪會	350,000	300,000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1,600,000	1,600,000	註十三
志願／地區團體			
備用金	5,000	5,000	
總額	4,530,000	4,013,000	

註十二： 女童軍的活動於下一屆區議會開始後舉行，雖然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 2016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參考上一年相近性質活動的撥款額，預計該團體會向下一屆區議會申請 80,000 元。

註十三： 用於支付已批核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根據現時的財政狀況，在審批此輪撥款申請後已無餘額資助第二輪社區參與活動。